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社〔2021〕75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社会福利院：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号），现下达你县（市、区、单位）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资金（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款级、项级科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

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治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地方救助水平、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

三、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提高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度、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作用充分发挥。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7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第二批) 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合计
韶关市合计	868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3
乐昌市	271
始兴县	139
新丰县	204
曲江区	131
浈江区	55
武江区	55